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曹汉君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得利”）因经营需求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公司持有达得利 80% 股份，为保障达得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及发展要求，公司同意为达得利申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授信 3,000 万元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内容具体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